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許榮真
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
電子信箱：pwing07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39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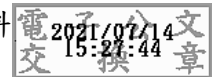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公文、參考因應措施 (376550000A_110013907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3907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107年12月28日修正規定不得溯及適用參考因應措施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851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07/14



1100003095